

秉公执法扬正气

——记通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毛卫华

通讯员 陈继井 王沁

“把债权人的利益视为自己的利益,把债权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做,顶住各方面的压力和诱惑做到秉公执法,这是给当事人实现他应取得的权利。”这是通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毛卫华的口头禅。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严格执法 敢于碰硬

执行是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如果执行没有到位,判决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为此,毛卫华在工作中有着自己的执行信条,他坚持做到严格执法,以“快”、“准”、“狠”锁定证据,有的放矢地执行。

在执行工作中,最忌拖延。为了追求执行高效率,毛卫华通过多次前往被执行人潜逃地调查取证,采取“突击”、“蹲守”等方式,让被执行人措手不及。对被执行者行涉嫌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坚决予以司法拘留,移送公安侦查。

毛卫华不畏强要狠蛮横之人,敢于以硬碰硬。在执行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中,被执行人王某态度恶劣,拒不执行。对此,毛卫华不厌其烦多次往返被执行人潜逃地,经过多方调查取证,了解到王某的收入及财产情况后,先后进行两次拘留,首次运用最高法院新出台拒不执行罪的司法解释,拟对王某移送公安,期间经过多次思想工作,

迫使王某某清偿案款23万余元,最终使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满腔热情 执法为民

毛卫华在工作中既秉持原则,又讲究办案的方法与艺术,做到对待当事人既严肃执法,又能热忱服务,能耐心细致地向其明晰法律,讲清利害,并能根据案件的特点,重点解决案件的根源问题,形成自己独特的执行方式,实现柔性执法,积极防止矛盾激化。

在王某某诉五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案件中,五位子女因费用支出不平衡,加之老人脾气不好等原因导致子女相互推诿,不愿赡养母亲。毛卫华在了解问题症结后,一一上门协调,摆事实,讲法律;组织当事人召开家庭会议,先从情、理、法的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又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使五位被执行人切身体会到为人父母的艰辛,并悔改认错,最终使母子和好如初,案件执行得以妥善解决。

毛卫华在执行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确实困难,而且双方的争议不是太大的情况下,毛卫华基本上都是自己替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缓和双方争议,在涉及到上访这一块,他也经常替当事人履行义务,在经济上予以支援。

注重协调 追求实效

在执行局,毛卫华加强同事间以及

有关部门的协作。在配合徐明庭长办理徐某的拒执案件时,徐明庭长当时人在外地,接到电话的毛卫华了解到情况后,二话不说,立即带着徐飞洋执行员赶往民豪会歌厅把被执行人张某带到了法院办公室。当时已经晚上10点多了,毛卫华依旧在办公室处理案情,直至徐明庭长从外地赶回来,将张某予以司法拘留15日。

毛卫华是执行局应急分队成员,他的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今年8月26晚9时30分,申请人金某给执行局副局长王军打来电话,告知被执行人陈某在天津其儿媳家。随后,毛卫华接到了紧急执行任务电话,而当时他却远在80余公里外的岳母家。但警情就是命令,不容思索,毛卫华立即返回家里,简单准备行李,赶到法院参与案件执行。

勤勉尽责 廉洁执法

毛卫华在执行员岗位干了九个春秋,时间愈长,对待工作的感情愈发浓厚。他除了勤劳执法,还要挤出时间不断地加强学习,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努力把所学法律知识应用到实践中,更有力地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毛卫华来说,异地执行如同家常便饭,他无数次顶着太阳出发,乘着月色回家,就着路边飞扬的尘土,拖着疲惫

的身躯,能及时获取有效的证据便是他予以腹腹的食粮,常常休息日就是工作日,坚持连续依法执案件。

在执法局工作的时间里,毛卫华的结案率一直居庭内榜首,赢得了同事们的夸奖和群众的称赞,在日期间执行了千余起案件,2015年度执毕率达65%,到位率达59%。他创下了全院受理积案和新收执行案件数量最多、执结率最高的记录,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毛卫华所执行的(2014)鄂通山执字第165号案件还被评为全省法院2015年度精品案件,他本人被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

毛卫华执行案子的时候,总有一些抱有侥幸心理的人,承诺给毛卫华买房送车,送现金、烟酒,他都义正辞严地拒绝了。对于当事人送完礼就走人的,毛卫华也会等案子了结之后直接还给当事人。毛卫华认为,做好自己分内之事,做对得住胸口法徽的人,就绝不能收当事人一分一厘,要用自己的廉洁捍卫着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温暖。

咸宁法院风采

咸宁检察风采

市检察院帮扶村

村民喜迁新居



本报讯 通讯员谢克报道:12月15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罗堂庆一行,来到该院精准扶贫帮扶村棋盘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参加新房入住仪式。

艳阳普照大地,驱走冬天的寒冷,安置点上呈现一片热闹喜庆的场面,家家户户张灯结彩,贴上鲜红的对联,大家都忙着张罗准备米、油、棉絮等生活用品,每位贫困群众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喜悦的笑容,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终于成了现实。罗堂庆代理检察长挨家挨户来到住户家里,询问群众搬迁是否顺利,家里生活用品是否齐全。

10点30分,搬迁开始。关刀镇党委书记黎记明指出,安置点的圆满建成,凝聚着党和政府的温暖,离不开市检察院、咸宁日报社、咸宁人寿财险公司等驻村单位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支持。罗堂庆代理检察长宣布棋盘村30户贫困户正式入住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并移交新房钥匙。

据悉,咸宁市检察院帮扶的棋盘村,既是一个库区移民村,也是一个省级重点贫困村,更是全县2016年列出的10个贫困村之一。棋盘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按照“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一流”的现代新型农村社区标准建设,由通城县规划设计院设计,占地面积9.6亩,总投资28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715平方米,集中安置贫困户30户64人。

市检察院反读党支部党员

参观通山烈士陵园

本报讯 通讯员董慧艳报道: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2月9日,咸宁市检察院反读党支部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参观通山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接受理想信念洗礼。

反读党支部一行先参观了陵园内的陈列区、瞻仰区、文物展览区和通山革命烈士纪念碑。随后,支部书记蔡建萍带领支部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一同重温了入党誓词,表达对革命烈士的无限敬仰和深切怀念。参观结束后,支部全体党员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最高检下发的相关办案纪律规定,督促支部全体党员时刻以高标准要求自己,以革命先烈的精神引导自己,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入党誓词,踏实工作,感恩生活。

咸宁司法风采

市司法局

举行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李倩文报道:12月13日下午,市司法局第二次举行十八届六中全会宣讲报告会,全体党员干部包括退休干部近100人参加了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湖北科技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何于华应邀作专题辅导。

何于华从六中全会精神的时代背景及重大意义、六中全会精神的三大成果、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五个方面,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科学系统、深入浅出为全体党员干部解读了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深入开展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的能力、把握谋划全局的能力、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和科学思维、理论思维能力,从而使司法行政工作更加符合中央、省、市的精神,更加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实践的要求,更加符合服务于人民的需要。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相结合,找准着力点,有效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四大改革,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公告

根据鄂人社发(2016)62号通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开展2015—2016年度全省先进法院和全省优秀法官评选活动。经各法院申报和市中院组织考核,中院党组研究决定,拟对下列先进单位和个人呈报表彰,现予以公示。

- 一、拟申报表彰的全省先进法院
 - 嘉鱼县人民法院
 - 二、拟申报表彰的全省先进法庭
 -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温泉人民法庭
 - 三、拟申报表彰的全省先进法官
 -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
 - 四、拟申报表彰的全省优秀法官
 - 赤壁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韩婧
- 广大干部群众对以上拟呈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向市中院党组或中院政治部提出。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并署真实姓名,以便核查有关情况。
- 电话:0715—8158677 传真:0715—8158612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22日

市法院 集中观看警示片《警钟》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12月19日上午,市法院组织班子成员、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政治部工作人员集中观看了中央组织部摄制的辽宁拉票贿选案警示教育片《警钟》,使大家对落实从严治党、严肃换届纪律有了更深刻认识。

大家学习讨论时一致认为,辽宁拉票贿选案是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令人震惊。中央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充分表明

了全面从严治党鲜明态度,彰显了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体现了维护党纪国法权威的有力举措,也再次传递出反腐败无禁区,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的强烈信号。

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的警示教训,要以案为戒、警钟长鸣,从严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扛起主体责任,严肃换届纪律,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

全市法院 招聘审判辅助人员顺利完成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12月17日,全市法院系统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面试在咸宁市外国语学校举行。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面试工作由中院会同市人社局、市人事考试院共同组织实施,在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成立了联合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考务组织、题库管理、巡视监督、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七个工作组。此次面试分设8个考场,每个考场的面试考

官有7名考官组成,其中主考官1名,由考生报考单位选派,2名考官由法院人员担任,其余4名考官由人社部门选派,均由抽签随机确定。

整个面试过程中,考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安全警戒要求关键岗位由武警全程值守,凭证出入。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并封存备查。

本次全市法院系统的面试应到考生312人,实际参考296人。

崇阳以现场会形式启动“七五”普法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熊燕报道:12月21日,崇阳县“七五”普法启动暨油市村法治文化小区现场工作会在白霓镇

油市村举行。县“四大家”的分管领导、县直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各乡镇政法书记、党委宣传委员、司法所长,受到各级表彰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及群众共计40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会上,宣读了全县受到中央、省、市、县通报表彰表扬决定,对“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奖,举行了全县“七五”普法读本发放仪式,组织与会人员参观油市村法治文化阵地,部分行政执法单位搭建法律咨询台,为当地群众和参会人员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活动。

“六五”普法期间,崇阳县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圆满完成了“六五”普法各项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崇阳县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

会议对全县“七五”普法提出要求及思路:一要强化责任落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各部门、各行业以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努力把法治实践的过程变成深化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过程。二要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考核评估制度、经费保障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把“七五”普法工作分解到各阶段、各层面,实现全覆盖。三要突出重点对象。把国家工作

人员、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少年作为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切实抓好“关键的少数”和“关键的时期”。四要加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积极开展以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网站等新媒体为主要载体的普法活动,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会议要求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必须年前完成启动工作。

活动现场,各行政执法单位搭建法律咨询台,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让群众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为在场群众发放了“七五”普法读本、油市村法治文化小区宣传卡。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 化解矛盾纠纷促和谐

汪南雄 熊燕

12月17日—18日,利用双休,崇阳县人民调解中心组织县人民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医务人员的法律素质和安全意识,有效防范了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有序的医疗卫生秩序。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受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县政法委、县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综治委、维稳办领导下,崇阳县司法局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人民调解网络不断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不断充实,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不断拓展,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减压阀”和“第一防线”。

2013年2月,县医疗纠纷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2014年12月,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先进单位”;2015年12月,全市县

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特别是崇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10年成立运行以来,共受理医患纠纷556起,调处成功550起,至今无一例反悔,调解成功率达98.7%。医疗机构减少赔偿399.4万元,为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力抓组织建设,人民调解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司法局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着力构建全方位、多领域的调解组织网络。构建了以县人民调解中心为核心,以5个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导向,以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龙头,以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的,多层次、广领域、全覆盖的“一个中心、四级联动”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在矛盾纠纷易发的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山林权属、家庭纠纷等领域建立5个区域性、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推行第三方调解机制建设,运用人民调解手段调处化解的纠纷,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推进乡镇、村级

调解组织建设,全县12个乡镇、186个村全面达到“五有”(即有工作场所、有标牌、有印章、有调解文书、有统计台账)、“四落实”(即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报酬落实)标准。

二、力抓机制建设,人民调解规范化进一步推进。

我局不断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赏罚分明的激励机制,促进了大调解组织的规范运行,高效运转。健全和完善了矛盾纠纷受理和调处机制,实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构建“矛盾纠纷不出县”的坚实屏障;健全和完善了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机制,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强制性执行效力,促进协议履行;健全和完善了大调解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开发“崇阳县人民调解处理平台”,依托互联网设立运行调解处理平台系统,进一步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受理调处的全天候、全方位和全覆盖。

三、力抓调解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工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以建设“管得住、听指挥、能干事、负责任”的“十二字”调解队伍为目标,把队伍素质建设作为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重要环节。把政治素质高、思想意识好、群众威信高、思想意识好、懂法律、办事公道、责任心强的人员吸收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加强对调解员业务培训,定期对调解员进行考核,加强对调解队伍和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督察。我局建立了目标责任制管理措施,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位,加强监督,落实激励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崇阳县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补助及人民调解员补贴办法(试行)》给予处罚或扣减相关补助补贴。通过科学的管理,实现了全县调解队伍形象和案件质量“双提升”。

